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

督导检查工作方案

为了解全省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，促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各项目执行单位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规范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提高项目实施绩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督查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自查阶段（9月15日前完成）。**所有设区市、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（包括省级项目执行单位）都要开展自查工作，自查覆盖面和自查项目应达到100％。各设区市和省级单位要严格按照督查要求完成自查工作，并按时提交自查报告。

**（二）省级重点督查阶段（9月16日-9月25日）。**在各地各单位开展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省级开展重点督查。采取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叉督查的方式，省卫计委抽调省级专家各1名分赴各督查组参与督查工作。督查时间2-3天，可由督查组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调整。省属单位由省卫计委组织抽查（督查分组情况详见附件1）。9月25日下午对督查情况集中汇报，各督查组需提交书面督查报告和有关佐证材料，由省级督查人员代表督查组汇报。

**（三）国家集中督查阶段（10月）。**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结合各省督查情况，于2018年10月开展项目资金集中督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督查对象和范围

本次重点督查被国家列为扶贫资金监管范畴的项目，即中央转移支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；以及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出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。具体包括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血吸虫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慢病防治、其他重大公共卫生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等子项目（含各级配套资金）。

自查对象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所有项目实施单位。省级督查时，每个设区市抽取1个县和设区市级、县级各2个项目实施单位。项目实施单位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监督所、妇幼保健院（所）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血液中心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项目实施单位。选取的督查县和项目单位，由督查组综合考虑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资金量等确定。

三、督查内容和方法

以资金督查为主线，结合各项卫生健康项目实施情况，采取听取汇报、座谈访谈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督查，重要问题延伸以前年度检查。督查主要内容：

**（一）近年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**主要包括2017年度项目资金自查和交叉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；国家组织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**主要包括2017年度项目资金制度建设、拨付使用、实施进度、项目绩效情况；2018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下达情况等。

**（三）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情况。**历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的清理盘活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。根据督查内容认真组织自查，按时完成辖区内自查工作，并在省级督查组到达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。备齐有关材料，积极配合做好督查工作。

（二）此次督查范围广、涉及项目多、督查任务重，省级各单位要支持抽调的督查人员集中精力开展工作，确保督查工作质量。督查人员要收集督查发现问题的有关证据（经被查单位盖章确认）；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等廉洁纪律，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附件：1. 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省级督查分组表

 2. 省级重点督查工作日程安排

 3. 督查内容和需提供的资料

 4. 2017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

5. 近年项目资金督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6. 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督查汇报提纲